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向中化平原提供財務資助

於增資完成後，中化平原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陽煤化工及中化化肥將按照各自在增資擴股協議中約定的百分比比例承擔中化平原對中化化肥負擔的所有債務（該等債務以委託貸款及中化化肥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形式），亦即陽煤化工將承擔58%的債務，中化化肥將承擔42%的債務。

由於中化化肥向中化平原提供的財務資助的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財務資助的提供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中化化肥、陽煤化工、平原聚源及中化平原同意，陽煤化工以約2.6億元人民幣現金向中化平原注資，以增加中化平原之註冊資本並據此持有中化平原51%之股本權益。於增資後，中化平原的股本權益將由陽煤化工擁有51%、由中化化肥擁有36.75%及由平原聚源擁有餘下的12.25%。

於增資完成後，中化平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增資完成後，陽煤化工及中化化肥將按照各自在增資擴股協議中約定的百分比比例承擔中化平原對中化化肥負擔的所有債務（該等債務以委託貸款及中化化肥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形式），即陽煤化工將承擔58%的債務，中化化肥將承擔42%的債務。

增資完成前後的財務資助

就有關上述由中化化肥向中化平原提供的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乃由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乃源自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之一）及銀行貸款相關的擔保（「財務資助」），陽煤化工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批准，由增資完成後起計兩年內，陽煤化工須按照約定的比例逐步承擔財務資助的相關義務（即陽煤化工將承擔58%的債務及中化化肥將承擔42%的債務）。

增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增資完成」）。於增資完成當日，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為1,754,060,000元人民幣，其中委託貸款金額為1,287,000,000元人民幣，而由中化化肥擔保的外部銀行貸款為467,060,000元人民幣。

於增資完成日期，由中化化肥提供的委託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提供日期	還款日期	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5,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3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85,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3,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17,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25,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135,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135,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35,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105,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15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32,000
		<u>1,287,000</u>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委託貸款於增資完成後到期並被中化化肥提供的總金額相同的若干委託貸款所替換（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提供）（「替換貸款」）。

於增資完成日期，由若干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外部貸款總額為467,060,000元人民幣（中化化肥為中化平原就該等外部貸款提供擔保）。該等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銀行	貸款提供日期	還款日期
中國銀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銀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信銀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廣發銀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廣發銀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廣發銀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發銀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廣發銀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廣發銀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發銀行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銀行貸款已由中化平原償還，因此中化化肥為中化平原提供擔保的外部貸款總金額相應減少至239,041,000元人民幣。

中化平原毋須就中化化肥提供擔保而向中化化肥支付費用或佣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向中化平原提供外部貸款（由中化化肥按上述提供擔保）的貸款銀行（其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的業務）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協定的安排，陽煤化工須按下述方式逐步承擔中化化肥所承擔的財務資助部分負債及責任：

期間	將由陽煤化工承擔或接收中化化肥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比例
(1)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不低於20%
(2)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低於40%
(3)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不低於50%
(4)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最多為58%

倘陽煤化工未能於上述規定的各個期間內承擔中化化肥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相關的上述比例的责任及義務，則陽煤化工須以現金償還中化平原所欠負的債務，以彌補任何到期比例的差額，及以中化化肥為受益人就財務資助到期比例的差額提供連帶擔保或反擔保（分別適用於委託貸款及提供擔保的情況）。中化化肥亦有權就到期比例的相對差額向陽煤化工收取違約利息。

對財務的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中化平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因此，中化平原的財務報表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中化化肥向中化平原提供的委託貸款餘額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上獨立列作資產項目項下的應收借款。委託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每年最多約為72,000,000元人民幣，將載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利息按訂約方之間的利率（其水平將不超過獨立商業銀行同期同類貸款利率及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法規及法則）計算。就中化化肥為中化平原向外部貸款銀行提供的擔保金額，於增資完成前或後對財務報表無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將於每次業績披露時評估是否需要作為一項或然負債進行披露。

倘因擔保而產生任何責任，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以履行相關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於中化化肥提供財務資助期間，中化平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相信提供財務資助有助於中化平原獲得足夠資金以促進業務的持續發展。向中化平原提供替換貸款旨在中化平原的持續正常營運及與中化平原新控股股東的上述安排的方面，確保順利過渡。

除陽煤化工成為策略投資者可為中化平原帶來協同效益外，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中化平原日後的整體競爭力，陽煤化工亦將逐步承擔由中化化肥提供的部分財務資助。董事相信該等安排於長遠而言將減輕本集團對中化平原的財務承諾及責任。

董事認為財務資助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持續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向中化平原持續提供財務資助將有助其業務持續經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收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就中化化肥向中化平原提供財務資助的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刊登公告之規定。

由於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不超過8%，故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6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中化財務公司為中化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實際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化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中化化肥向中化平原提供委託貸款涉及由中化財務公司擔當受託方的安排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如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支付予中化財務公司的委託貸款服務費，各適用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0.1%，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信息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透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成立，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中化財務公司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及向中化股份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非其他方）提供類似服務。

陽煤化工主要從事煤化工的投資及技術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陽煤化工由陽煤集團最終控制。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了為持有中化平原51%股本權益之股東外，陽煤化工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平原聚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運營，對重點企業流動資金及技術改造資金提供貸款擔保。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了為持有中化平原12.25%股本權益之股東外，平原聚源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化平原主要從事尿素、甲醇、碳酸氫銨、三聚氰胺的生產和銷售。除了中化化肥持有其36.75%之股本權益外，中化平原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指	陽煤化工以約2.6億元人民幣現金向中化平原注資以增加中化平原之註冊資本，並據此持有中化平原51%之股本權益
「增資擴股協議」	指	中化化肥、陽煤化工、平原聚源及中化平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增資簽訂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原聚源」	指	平原縣聚源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化股份公司」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公司集團」	指	中化股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財務公司」	指	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化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平原」	指	中化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變更為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陽煤化工持有51%之股本權益、由中化化肥持有36.75%之股本權益及由平原聚源持有餘下12.25%之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陽煤化工」	指	陽泉煤業集團陽煤化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陽煤集團最終控制
「陽煤集團」	指	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